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五：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六：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八：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公司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参会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提问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向公司登记时一并提供相关问题。每一股东提问不超过 2 次，每次提问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全部问答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议题范围；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七、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8 项议案，议案 4、5、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

八、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 公司聘请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 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参会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及安排：

（一） 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入场；

（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一名监事代表）；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提问、答疑；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 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八)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九) 中场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公司业绩进行了回顾和分析，对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具体内容详见本资料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经营团队的带领下，敏锐捕捉经济形势发展和市场动态，围绕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适时调整产业布局，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与技术水平，细化成本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规范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拓宽市场布局，深耕合作研发

2024年，公司成功进入多家新能源车企供应链，获得多个高附加值项目定点，全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达到3.64亿元，占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32.14%。公司跟踪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开拓更广更深的业务合作，抓住重型卡车市场快速复苏的机遇，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研发，积极承接新车型发包订单。同时依托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跟进新能源客户需求，陆续为国际头部新能源厂商供货。矿用车板块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研发，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产品、服务和质量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同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2、整合产能，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目前已在长三角经济圈（常熟基地）、环渤海经济圈（莱州、烟台、济南基地）、中部经济圈（武汉基地）、中原经济圈（郑州基地）、西北经济圈（亚通重装神东服务中心）建设了生产基地或服务中心。2024年烟台、济南、郑州基地产能逐步

释放，公司夯实核心板块生产基础，壮大新能源业务规模，在江苏常熟成立的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同时试水海外市场，在马来西亚成立新泰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海外本地化生产基地筹备工作启动，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3、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全年费用化研发投入 6,931.57 万元，同比增长 13.74%，资本化研发投入 170.31 万元，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矿用车智能化、电动化等领域形成新的技术优势。公司对电池包轻量化材料进一步开发拓展,通过绝缘环氧板材料的应用研发，有效替代电池包原钢、铝板侧板产品的使用，降低电池包整体重量，减少物料成本。主机厂为了更好实现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不断提高铝合金材料的应用范围，产品的结构日趋复杂，为此，公司持续投入铝合金产品连接、加工工艺的研发、试制工作，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及前沿技术趋势，加强铝合金激光自熔焊、激光填丝焊、激光喷粉焊、压铆、拉铆等热、冷连接技术及 REW 异材铆焊复合工艺、MQL 微油雾润滑高速加工应用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在矿用运输设备领域，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研发成功双动力湿式混凝土喷射车和泵送车、130T 支架搬运车等新产品，在电动化领域，研发成功矿用防爆锂离子蓄电池无轨胶轮车的人车和罐车。同时继续推进煤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相关产品已经进入测试阶段。

4、提升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控

整合产线，通过 U 型生产线布局，释放基地产能。对老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能耗和维修成本。深化精益生产，推行准时化生产、看板管理等方法，实现产品发交及时率和库存红线的平衡。优化供应链管理，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通过战略备货等方式应对汇率波动及原材料涨价，保障经营稳定性。

5、重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围绕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强化内部质量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利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开发图像识别系统，加强对产品的过程质量预警和缺陷识别。提高各工序员工的产品熟识度和质量意识，从采购品控、工艺技术、设备精密度等方面保证产品质量。利用公司的区位优势和多业务板块配套实力，合理分配产能，科学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把握各工序生产节奏，保证生产发交及时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6、加强人才价值开发

通过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继续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2024年与多家咨询机构达成合作，邀请第三方人才评价专家，系统性对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赋能增效，提高了人才识别精准度。完善绩效激励政策，奖励向中基层及核心岗位关键人才倾斜，在夯实重点岗位人员胜任力的基础上，通过绩效引导激发员工创造力，释放人才价值，实现组织管理的敏捷高效。

（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70,502,476.5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102,133,397.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375,162.6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3%；营业利润为121,676,266.6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4.85%；利润总额为125,316,616.4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100,685.0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9.9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1,615,650.6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7.96%。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375,162.64元，同比增加1.33%；营业成本1,358,297,564.80元，同比增长2.60%。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	1,133,345,408.13	937,908,039.34	17.24	0.02	-0.71	增加0.60个百分点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481,733,317.39	377,118,982.98	21.72	34.98	42.31	减少4.0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乘用车零	570,411,313.59	464,512,017.83	18.57	-13.45	-15.76	增加2.23

部件						个百分点
商用车零部件	562,934,094.54	473,396,021.51	15.91	18.75	20.40	减少1.15个百分点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295,293,961.65	220,997,251.59	25.16	62.38	80.62	减少7.56个百分点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186,439,355.74	156,121,731.39	16.26	6.51	9.45	减少2.2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7,979,517.63	5,410,632.98	32.19	-45.64	-17.64	减少23.05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76,802,342.40	134,627,120.75	23.85	71.24	91.38	减少8.01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972,210,869.43	821,460,881.77	15.51	3.67	2.49	增加0.98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368,717.35	4,191,633.03	21.92	18.40	4.74	增加10.18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74,784,201.69	131,206,209.21	24.93	-16.16	-15.99	减少0.15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50,122,536.25	202,369,584.10	19.09	20.78	39.56	减少10.89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937,749.65	2,362,714.85	19.57	248.54	155.75	增加29.18个百分点
境外	24,872,791.12	13,398,245.63	46.13	86.10	74.99	增加3.4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	万件	4,413.15	4,463.13	655.06	-16.20	-12.63	-7.09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台	181.00	167.00	29.00	48.36	54.63	93.33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580,941,041.75	44.18	628,581,260.84	52.34	-7.58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68,475,461.23	5.21	70,086,581.95	5.84	-2.30
汽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214,497,253.48	16.31	173,577,115.84	14.45	23.57
汽车零部件	委外费用	55,171,668.25	4.20	50,337,511.88	4.19	9.60
汽车零部件	运输成本	18,822,614.64	1.43	21,986,073.06	1.83	-14.39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直接材料	225,999,476.72	17.19	139,619,952.13	11.63	61.87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直接人工	63,888,304.99	4.86	51,174,728.56	4.26	24.84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制造费用	83,012,205.41	6.31	62,832,394.23	5.23	32.12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运输成本	4,218,995.85	0.32	2,677,325.13	0.22	57.58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乘用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281,383,574.81	21.40	380,092,356.63	31.65	-25.97
乘用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28,962,340.33	2.20	31,725,356.45	2.64	-8.71
乘用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124,337,236.35	9.46	100,707,347.43	8.39	23.46
乘用车零部件	委外费用	21,347,193.68	1.62	25,670,980.45	2.14	-16.84

乘用车零部件	运输成本	8,481,672.66	0.64	13,202,026.17	1.10	-35.75
商用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299,557,466.94	22.78	248,488,904.21	20.69	20.55
商用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39,513,120.89	3.00	38,361,225.50	3.19	3.00
商用车零部件	制造费用	90,160,017.13	6.86	72,869,768.40	6.07	23.73
商用车零部件	委外费用	33,824,474.57	2.57	24,666,531.44	2.05	37.13
商用车零部件	运输成本	10,340,941.98	0.79	8,784,046.89	0.73	17.72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直接材料	179,405,163.72	13.64	95,300,747.22	7.94	88.25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直接人工	15,655,574.54	1.19	7,159,890.90	0.60	118.66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制造费用	23,067,099.05	1.75	10,112,634.48	0.84	128.10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运输成本	2,869,414.28	0.22	1,093,603.63	0.09	162.3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直接材料	46,594,313.01	3.54	44,319,204.91	3.69	5.13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直接人工	48,232,730.45	3.67	44,014,837.66	3.67	9.5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制造费用	59,945,106.36	4.56	52,719,759.74	4.39	13.71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专业化服务	运输成本	1,349,581.57	0.10	1,583,721.50	0.13	-14.78

2、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5,978,537.77	15,743,901.25	10,234,636.52	65.01
管理费用	92,863,615.54	78,974,014.69	13,889,600.85	17.59
研发费用	69,315,730.72	60,942,217.81	8,373,512.91	13.74

财务费用	20,321,391.24	15,111,772.76	5,209,618.48	34.4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9,315,730.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03,097.35
研发投入合计	71,018,828.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40

4、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1,276.83	-105,113,566.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2,405.74	-298,320,305.0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62,154.12	632,861,575.61	-50.15

5、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72,534,055.24	10.15	504,434,900.18	14.33	-2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47,937.59	1.91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48,355,305.72	4.04	150,471,056.93	4.27	-1.41
应收账款	882,518,032.07	24.04	825,947,622.42	23.46	6.85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3,044.44	3.17	41,738,554.57	1.19	178.89
预付款项	81,039,584.45	2.21	115,200,203.74	3.27	-29.65
其他应收款	38,136,908.71	1.04	31,013,449.77	0.88	22.97
存货	680,811,665.81	18.55	599,437,389.42	17.03	13.58
合同资产	22,177,657.50	0.60	16,136,454.56	0.46	37.44
其他流动资产	17,375,251.15	0.47	18,157,874.08	0.52	-4.31
其他债权投资	10,565,750.01	0.29	41,002,333.34	1.16	-74.23

长期应收款	9,873,360.65	0.2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0.08	3,000,000.00	0.09	
投资性房地产	32,239,388.62	0.88	17,052,114.93	0.48	89.06
固定资产	816,721,105.79	22.25	647,128,342.50	18.38	26.21
在建工程	97,889,816.86	2.67	181,996,427.13	5.17	-46.21
使用权资产	6,885,596.75	0.19	4,252,443.28	0.12	61.92
无形资产	146,240,372.91	3.98	157,739,720.43	4.48	-7.29
开发支出	1,703,097.35	0.05			不适用
商誉	7,958,717.34	0.2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7,751,340.45	0.21	8,361,378.37	0.24	-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4,602.20	1.27	44,567,839.29	1.27	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79,884.94	1.46	112,890,871.23	3.21	-52.54
短期借款	576,512,247.95	15.71	402,100,000.00	11.42	43.38
应付票据	232,330,800.57	6.33	400,379,391.64	11.37	-41.97
应付账款	386,511,390.38	10.53	438,086,363.04	12.44	-11.77
预收款项	187,640.41	0.01	681,931.95	0.02	-72.48
合同负债	6,757,124.22	0.18	3,390,083.23	0.10	99.32
应付职工薪酬	30,398,024.59	0.83	32,853,381.69	0.93	-7.47
应交税费	29,179,850.66	0.79	18,977,229.76	0.54	53.76
其他应付款	6,512,096.96	0.18	5,489,060.23	0.16	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45,515.21	3.52	28,682,900.50	0.81	350.60
其他流动负债	46,611,888.05	1.27	97,604,329.99	2.77	-52.24
长期借款	103,554,223.45	2.82	19,800,000.00	0.56	423.00
租赁负债	4,263,622.49	0.12	2,233,987.69	0.06	90.85
预计负债	355,806.45	0.01	4,178,085.17	0.12	-91.48
递延收益	5,500,000.00	0.15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956.03	0.04	7,256,042.41	0.21	-79.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3.27	120,000,000.00	3.41	-
资本公积	861,939,114.08	23.48	861,939,114.08	24.48	-

专项储备	23,287,235.39	0.63	14,870,712.34	0.42	56.60
盈余公积	26,072,099.41	0.71	21,065,224.45	0.60	23.77
未分配利润	1,070,834,948.12	29.17	1,040,941,138.00	29.57	2.87
少数股东权益	8,950,892.13	0.24	-	-	不适用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客户资源、发展模式、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2024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拥有国内行业内名列前茅的知名客户。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在商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重汽，多年来中国重汽始终是我国重型卡车骨干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地位。在乘用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是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多年来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保持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2024 年公司对国际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矿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区位优势

公司围绕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就近配套，在中国重汽、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周边，公司都有生产企业布局，分别在山东烟台、山东济南、江苏常熟、湖北武汉、河南郑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2024 年公司开始海外布局，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公司在大型煤矿的矿区设立售后服务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在矿区现场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和售后维护，通过产品销售和专业服务的模式，协助煤矿提升辅助运输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业务板块包括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机械三大板块，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布局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的公司之一，也是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行业内极少数具备完整机动车（即井下无轨车辆）的设计、生产、研发，并且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铝压铸业务，公司

多板块经营、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起到了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有效降低了不同板块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和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已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过程中，与客户进行密切的技术交流，取得了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认可，并取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最佳战略合作奖、质量管理奖、鼎力支持奖等荣誉奖项。

公司研发的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混凝土喷射车，填补了该领域国产设备的空白，被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鉴定为国内首创产品，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改善了产品结构，提升了生产效率，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5、质量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持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先后获得了中国重汽、上汽通用、华域汽车授予的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名誉度和广泛的知名度。

（四）报告期内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0.52%，未持有其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2023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 3,411.5282 万元收购武双来、天津欧亚新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徐然、古惠萍、徐静波持有的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5.81%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协议书》，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投入

资金 2,667.38 万元，累计投入资金 2,667.38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公司拟通过投资马来西亚的子公司新泰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SHEENTECH AUTOMOTIVE SYSTEMS SDN.BHD.）实施“高强度汽车车身系统冲压及焊接组件制造基地（马来西亚）项目”，截止 2025 年 1 月已经取得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报告期内尚未实际投入。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董事均按时出席或书面授权委托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11.《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1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3.《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4.《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5.《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6.《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18.《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协议书>的议案》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2024 年 4 月	审议通过：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子公司与旭源新

次会议	29 日	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3.《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1.《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16.《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2.《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7.《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计提 2024 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3次股东会，股东会的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保证会议合法有效，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4月30日	详见股东会情况说明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9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9月28日	详见股东会情况说明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11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1月19日	详见股东会情况说明3

股东会情况说明：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治理环节中的不足之处督促管理层予以完善和改进，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积极承担对股东和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责任。

1、尊重员工合法权益维护，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和建议；不定期组织实施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鼓励员工进行在职学历提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2、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3、严格质量管理，增强客户信任度。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价值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倡导“绿色环保”的环保理念，依照环保、节能减排、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方的要求，在节能减排方面，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改进设备和工艺，逐渐淘汰高耗能设备。

5、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一直秉承“维护健康，关爱生命”的理念，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源于社会，回报社会，实现不断奉献社会、永恒提升价值的愿景

四、2025 年度发展思路及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高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这两大核心业务板块，适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围绕核心客户的需求，通过技术领先及成本领先，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优势，进行产品差异化定制、服务模式突围等，实现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相结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为社会提供卓越产品和专业服务的方式，以客为尊，成就客户，以人为本，成就职工，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在努力促进客户、供应商、股东、职工、政府和社会公众六方满意的同时，积极追求卓越的运营业绩和企业的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面向全球采购供应链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系统集成商和模块化供应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1、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计划

为适应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在 2024 年启动海外生产基地布局，已经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2025 年启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面向东南亚汽车产业市场，增强公司产业韧性，减轻国际贸易格局变动的影响。公司致力于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常熟基地，为上海周边区域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产品。在矿用车板块，建设济南市莱芜区的生产研发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板块的业务规模，完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

2、产品研发计划

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是公司未来生存的基础，2025 年公司主要研发计划包括：

（1）新能源汽车零件研发计划

① 汽车锂电池结构件的工艺研发

锂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锂电池结构件主要为铝/钢壳、盖板、连接片（正负极软连接、电池软连接排）等。行业内多采用冲压工艺大批量生产。结构件产品厚度各个区域不尽相同，产品精度要求也远高于传统汽车结构件，需要合理的冲压及附加工艺来实现低成本量产。公司进一步加强此类产品的研发、试制工作，

配合终端客户联合开发，争取年内掌握此类产品的相关量产工艺，为承接更多同类产品做准备。

② 绝缘材料环氧板类产品工艺拓展

为提升车身轻量化需求，公司加强对电池包轻量化材料进一步开发拓展。通过绝缘环氧板材料的应用研发，有效替代电池包原钢、铝板侧板产品的使用，降低电池包整体重量，减少物料成本，同时也可减少表面绝缘耐压喷粉处理的成本，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③ 薄壁液冷板相关产品工艺拓展

为了更好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电池液冷板产品的相关应用拓展，对挤压铝型材液冷板的激光自熔焊、激光填丝焊、激光喷粉焊、超薄壁铝挤压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试制，进一步拓宽液冷产品市场范围及提高市场竞争力。

（2）矿用设备研发计划

① 现有产品升级和优化

2025 年煤矿用辅助运输车辆研发团队将聚焦新产品开发与现有车型优化，重点包括：1）矿机智能化，积极探索研发新型无人驾驶系统，结合巷道扫描、导航等技术，实现自动作业；2）矿机电动化，自主研发矿用隔爆锂离子蓄电池电源、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等关键零部件，同时推进现有柴油机车型全面电动化升级转型。

② 新产品研发

2025 年计划研发自动锚护钻机、智能自动钻机等新产品，新产品不再局限于井下辅助运输领域，可以直接应用于井下采掘作业，极大拓展了公司产品线，同时积极研发智能控制系统与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的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基于防爆电气技术积累，2025 年公司继续推进巡检、救援、掘进类智能机器人研发。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在以下几方面重点开拓市场：

在当前汽车产业格局快速变动形势下，公司继续坚守主业基础，积极寻找市场机遇。一方面，对现有大客户巩固合作关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存量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战略开拓力度，在新能源重卡等领域牢固树立前瞻性市场思维，精准定位目标市场与客户需求。积极主

动参与客户的同步开发工作，从而在变革中取得领先，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具体包括：1）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在传统优势市场依托现有客户关系，全面开发新能源重卡零部件，为客户提供更加前瞻性的服务，深耕新能源重卡的蓝海市场；2）在乘用车领域，开拓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加强研发和技术升级，实现传统钢制零件和铝压铸零件、复合材料零件全面开花，扩大已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合作规模；3）在海外市场，扎根东南亚，面向世界全面拓展海外客户；4）矿用运输设备是公司的重点业务板块，2025 年公司积极开发生产类设备，进军掘进设备、钻机设备等领域，持续实现从辅助设备到生产设备的升级转变。

（三）公司治理

1、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升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义务责任，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本资料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 19 家子公司。

2、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783 号）。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5,375,162.64	1,722,466,883.26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00,685.08	150,093,482.76	-3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15,650.66	131,561,675.08	-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1,276.83	-105,113,566.30	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133,397.00	2,058,816,188.87	2.10
总资产	3,670,502,476.55	3,520,528,976.17	4.2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1	-4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1	-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4	-4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8.04	减少3.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7.04	减少3.12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7,050.25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期末数	2023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30%以上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37,253.41	50,443.49	-2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4.79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2024年底未到期。
应收票据	14,835.53	15,047.11	-1.41	
应收账款	88,251.80	82,594.76	6.85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30	4,173.86	178.89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8,103.96	11,520.02	-29.65	
其他应收款	3,813.69	3,101.34	22.97	
存货	68,081.17	59,943.74	13.58	
合同资产	2,217.77	1,613.65	37.44	主要系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37.53	1,815.79	-4.31	
其他债权投资	1,056.58	4,100.23	-74.23	主要系卖出部分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987.34	-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合同签订收款期为3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23.94	1,705.21	89.06	主要系部分厂房用途改变所致。
固定资产	81,672.11	64,712.83	26.21	
在建工程	9,788.98	18,199.64	-46.21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688.56	425.24	61.92	主要系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624.04	15,773.97	-7.29	
开发支出	170.31	-	不适用	主要系亚通重装部分研

				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商誉	795.87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北京易豪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75.13	836.14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46	4,456.78	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7.99	11,289.09	-52.54	主要系 2023 年购买北京易豪股权预付股权款所致。
资产合计	367,050.25	352,052.90	4.26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55,941.82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期末数	2023 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短期借款	57,651.22	40,210.00	43.38	主要系收入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3,233.08	40,037.94	-41.97	主要系购买长期资产减少和付款方式变化所致。
应付账款	38,651.14	43,808.64	-11.77	
预收款项	18.76	68.19	-72.48	主要系部分厂房不再出租转自用所致。
合同负债	675.71	339.01	99.32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39.80	3,285.34	-7.47	
应交税费	2,917.99	1,897.72	53.76	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1.21	548.91	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4.55	2,868.29	350.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61.19	9,760.43	-52.24	主要系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355.42	1,980.00	423	主要系新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26.36	223.40	90.85	主要系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5.58	417.81	-91.48	主要本期根据流动性

				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55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一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0	725.60	-79.36	主要系采用净额列示所致。
负债合计	155,941.82	146,171.28	6.68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10,213.34 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期末数	2023 年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股本	12,000.00	12,000.00	-	
资本公积	86,193.91	86,193.91	-	
专项储备	2,328.72	1,487.07	56.6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607.21	2,106.52	23.77	
未分配利润	107,083.49	104,094.11	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13.34	205,881.62	2.10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一、营业总收入	174,537.52	172,246.69	1.33	
其中：营业收入	174,537.52	172,246.69	1.33	
二、营业总成本	158,478.51	150,851.17	5.06	
其中：营业成本	135,829.76	132,387.88	2.60	
税金及附加	1,800.83	1,386.10	29.92	
销售费用	2,597.85	1,574.39	65.01	主要系本期为扩大市场，销售人员增加及加大展会宣传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9,286.36	7,897.40	17.59	
研发费用	6,931.57	6,094.22	13.74	
财务费用	2,032.14	1,511.18	34.47	主要系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造成贷款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2,491.01	1,917.64	29.90	

利息收入	544.65	492.48	10.59	
加：其他收益	897.71	2,047.31	-56.15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8	369.92	-85.3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收到的利息减少，票据贴现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9.29	-15.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为尽快收回货款进行债务重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78	-3,380.5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0.53	-1,761.61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	6.84	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7.63	18,677.43	-34.85	主要系本年部分业务毛利率下降和开辟新业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有所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451.51	26.47	1605.66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87.47	28.27	209.42	主要系滞纳金增加所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1.66	18,675.63	-32.90	主要系本年部分业务毛利率下降和开辟新业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有所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3,461.13	3,666.28	-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0.54	15,009.35	-39.57	主要系本年部分业务毛利率下降和开辟新业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有所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 30%以上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13	-10,511.3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24	-29,832.0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6.22	63,286.16	-50.15	主要系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去年同期减少。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90,100,685.0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0,068,749.5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6,874.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218,196.19 元，扣除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中期股利 55,2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0,080,070.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720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120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3%。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体现了公司年度目标、岗位职责及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皆为董事，故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焦召明	董事长	63.19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78.73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70.11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45.99
陶然	独立董事	8.00
王建军	独立董事	8.00
沙涛	独立董事	8.00
合计		282.02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该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30.50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16.83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15.23
合计		**62.56**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将根据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因该议案涉及监事本人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期间有新增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资料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出席了全年股东会，列席了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一、2024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分别为邱林朋、李军萍、原伟超。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1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4年3月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2024年4月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4年4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年5月13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

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6、2024 年 6 月 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

7、2024 年 7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2024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 2024 年前三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比较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对方风险相对可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的独立董事，2024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3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瑞（山东）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亚通精工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4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为23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

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次数 9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次数 3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公司总经理付忠璋先生的陪同下，到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为期 5 天的实地参观调研，听取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了深入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状况的了解，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保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效益分享合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然

2025 年 4 月 28 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副教授。曾任哈尔滨东安飞机发动机公司技术员、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亚通精工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4 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 20 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

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次数 9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次数 3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公司总经理付忠璋先生的陪同下，到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为期 5 天的实地参观调研，听取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了深入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状况的了解，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保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效益分享合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

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建军

2025年4月28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沙涛）

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法律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3家。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光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山东光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2024年，我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现场工作天数累计已满15天，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我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次数 9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次数 3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前充分准备相关会议议案材料并及时向我提供。对于我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的知情权，有效帮助我作出客观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效益分享合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对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沙涛

2025 年 4 月 28 日